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103年12月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3月10日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21日106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教職員以個人專業職能承接之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 三、結餘款分配原則：計畫結餘款額度壹仟元(含)以上，百分之二十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歸各計畫主持人運用。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後續會計年度使用。
- 四、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但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 (一) 聘請專兼助理、臨時工、工讀生費用及其因投保勞健保險所為必要之支出。
 - (二)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校講學、參與會議、合作研究等相關費用。
 - (三) 參與計畫之行政人員加班費。
 - (四) 購置研究設備、圖書、耗材及其他雜項費用。
 - (五) 出國開會、考察、展演、研究及訓練等費用，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可報支。
 - (六) 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推廣等支出費用。
 - (七) 其他與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有關之費用支出。
- 五、結餘款管理方式：
 - (一) 計畫經費如有結餘壹仟元(含以上)者，須於計畫結案時簽陳敘明該筆結餘款轉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戶繼續使用。結餘款未滿壹仟元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
 - (二) 未使用完畢之結餘款於該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由學校收回轉入校務基金。
-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